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317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陳世杰

被告 孫泰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74,752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5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98%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1.198%，逾期超過6個月者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週年利率2.396%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10,2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26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9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0月5日向原告借款90萬元，約定借
03 款期間自112年10月6日至119年10月6日，借款利率按原告定
04 儲利率加10.38%計算(本件違約時定儲指數為1.6%，合計
05 為11.98%計算本件請求利率)，以每月為1期，於每月15日
06 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07 償本金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
08 期間之遲延利息，並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10%，逾
09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20%計收違約金，每次違
10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詎被告最後於113年3月5日還款，
11 其後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874,752
12 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13 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
17 貸款契約書、授信交易來往明細表、攤還收息紀錄查詢為
18 證。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9 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
20 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
21 同自認。則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2 實。

23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4 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7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